

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社區基地內禁菸公告

社區租賃契約明定社區基地範圍內全面禁菸，包括大廳、房屋範圍、房中的廁所等。所以社區住戶在屋內吸菸，依法可罰新台幣 2 千元至 1 萬元元的罰鍰。

在住宅內或陽台吸菸如果菸味隨著管道間、公共管線飄散至走道、樓梯間，甚至是其他住戶的住宅內，而且情節重大，已經超過一般人所能容忍的程度，嚴重影響其他住戶的生活品質、精神健康。

針對這種爭議，法院的實務上已經有判決認為上述行為構成對其他住戶的居住安寧權侵害，這時候人民抽菸的自由應該要加以限縮，因此，受二手菸妨害的住戶得向吸菸者請求精神上的損害賠償（慰撫金），並禁止吸菸者再將二手菸侵入他人的居家環境。

針對社區住戶想要戒菸，哪些單位可以提供協助戒菸的幫助？

1. 可以用市內電話撥打戒菸專線 0800-636363，即可尋求即時的個別戒菸諮商服務。專線電話的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早上 9 點到晚上 9 點。
2. 撥打電話至各地衛生局，也可詢問住家鄰近有哪些醫院院所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療院所或戒菸班，並自行前往。
3. 有關於戒菸門診的詳情，請參閱國民健康署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http://ttc.hpa.gov.tw/quit/>。

受影響當事人訴訟案例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831 號民事判決：「主文：被告洪○○、洪○○不得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巷○○號四樓房屋內之菸味飄散侵入至原告所有同棟十四號五樓之居家環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店簡字第 999 號民事判決：「參酌現今社會型態及生活習慣，並衡諸社區居民為一居住共同體，應彼此折衝協調致力達成公共安居、公共安寧之生活品質，而『人民長期之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康權』及『人民抽菸之自由』之利益相衝突時，若仍認後者之利益應優於前者利益之保護，顯然輕重失衡，而悖離法律實現公平正義之精神甚遠，且依兩造建物為上下樓緊密相連之建物形狀，以及人民對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康權之基本需求以觀，足見被告林○偉、林○宏、林○國所為，已嚴重妨害原告之居住安寧甚明。」

新北市案例：

首見二手菸禁飄令但法官向大廈管委會查詢，陳女自二〇一四年三月起，共四次向管委會反映，警局也三度派員前往處理二手菸問題，加上陳女自行蒐證，拍下近二十次家中飄入菸味後，空氣清淨機從原本代表空氣品質良好的綠燈，變成分別代表較差、很差的黃燈、紅燈，因此綜合判斷洪家二手菸害頻繁，已嚴重影響陳女的生活安寧，逾越一般人所能容忍範圍。

判決指出，當「人民長期的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康權」和「人民住處抽菸自由」衝突時，應以前者為重，才符合公平正義，又據衛福部資料，二手菸害會影響健康，判決洪家不得再將菸味飄散侵入陳家，且須賠償陳女購買兩台空氣清淨機近一萬五千元花費，以及精神慰撫金一萬元。

台中市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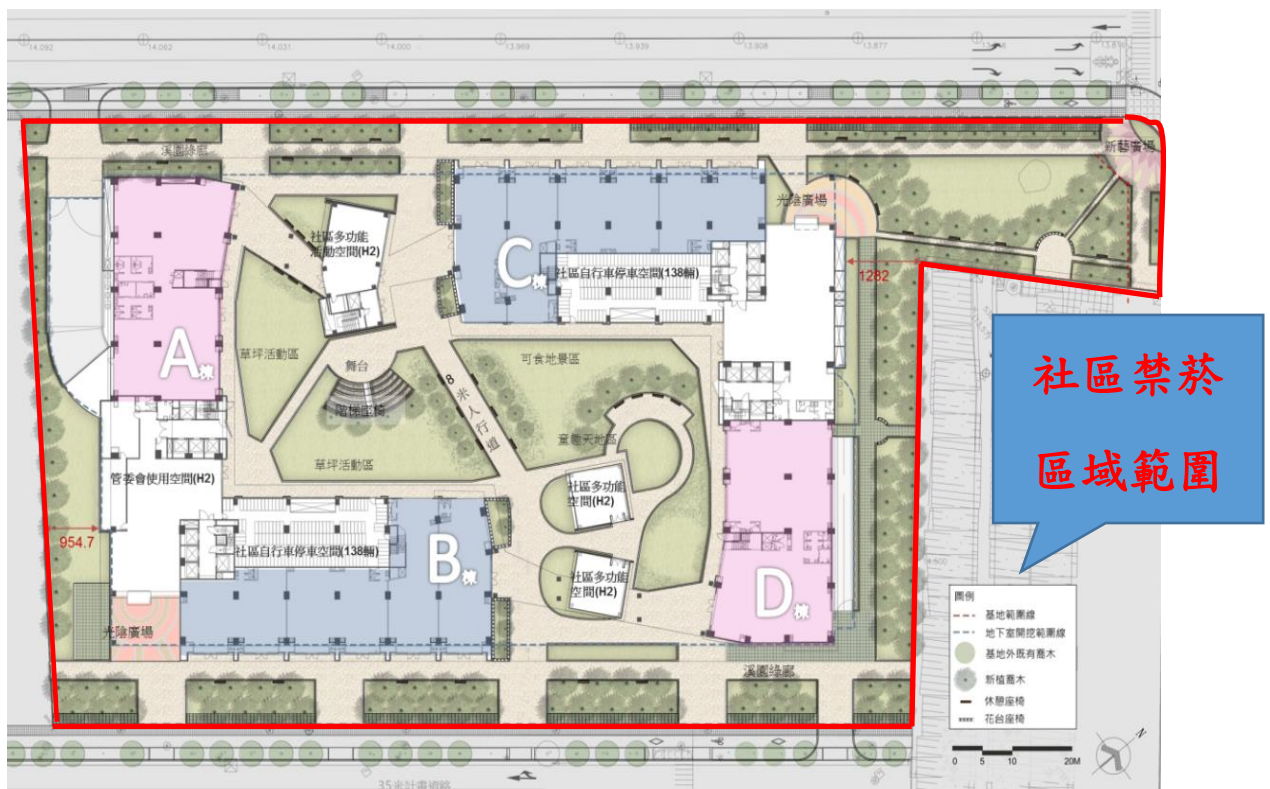
郭男在判決書中主張，他住在台中市某大樓4樓的1號房，去年4月王男搬到隔壁2號房，不久之後家中就出現濃濃的菸味，於是請社區經理幫忙規勸，沒想到4個月後菸味又再度出現，他一再向管委會通報，也和王男的房東溝通，甚至氣到打1999檢舉，但情況都沒有改善，實在是臭到受不了，才會決定提告求償5萬元精神慰撫金。不過，台中地院法官認為，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的事實不爭執，視同自認，而王男並未否認曾在陽台抽菸；此外，為了還原現場，法院人員還會同兩人回到現場測試，先由王在陽台抽菸，再前往郭男家的客廳，果然聞到濃厚菸味，因此認定郭求償有理。

法官接著指出，二手菸已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歸類為一級致癌物質，台灣每年約有3000人死於二手菸害，每年因二手菸罹病者約15萬至23萬人，相當於平均每2、3分鐘就有一名不吸菸者因此染病，可見二手菸的確會對身體造成傷害，最終判王男得賠償郭男2萬元，之後也不得讓菸味再飄到鄰居家。

台南市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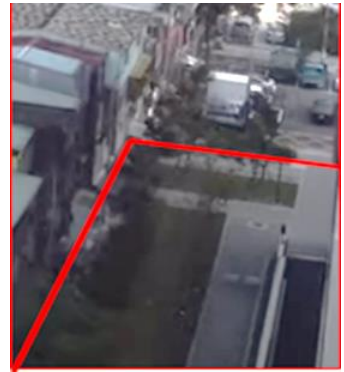
台南地院行政庭長林福來指出，「瓦斯、蒸氣、臭氣、菸氣等氣體，這些類似的情形，有侵入鄰居的土地或建築物，是可以禁止，也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法官根據住戶蒐證資料及管委會罰款事實，認定鄰居的確長期讓二手菸飄入住戶家中，已違反民法793條《氣響侵入禁止》的規範，判鄰居敗訴，得賠償住戶5萬元的精神撫慰金。





重申社區基地 禁菸範圍



社區基地外圍則可以抽菸，敬請抽菸的所有住戶能
自重自律自愛避免其他權益損失。